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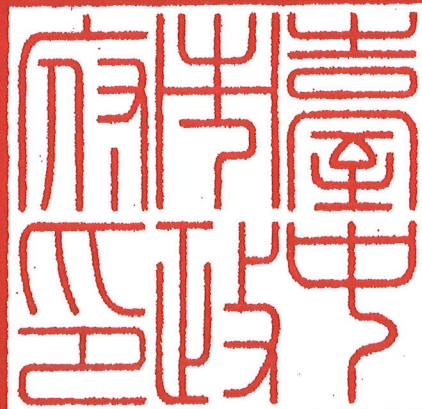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14011444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標售「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及「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6條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總)價及保證金金額等詳如標售手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5月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
- 三、受理投標時間：自民國114年5月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有意投標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說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免費領取專用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標售手冊含投標須知及標售清冊。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地政局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